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国服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服装自2013年7月26日董事会会议召开后至今的有关更新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服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中国服装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中国服装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8月22日，中国服装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恒天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2、洋丰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8月15日，洋丰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84.44%股权资产的议案》、《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协议书》、《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

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 45 名自然人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等议案。

### 3、国资委批复

2013 年 8 月 20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19 号），原则同意中国服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协议》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洋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洋丰股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洋丰股份因变更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9345），证载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二）置出资产相关债务

根据中国服装提供的还款凭证，中国服装已向宁波银行偿还其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回复的 1,000 万元贷款，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服装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务相关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回复意见。

### （三）置入资产——新洋丰肥业的土地

#### 1、自有土地

根据新洋丰肥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新洋丰肥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洋丰中磷拥有的“钟国用(2008)第 161-1 号”号土地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47,033.40 平方米）的证载权利人已由洋丰中磷矿业（洋丰中磷曾用名）变更为洋丰中磷。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洋丰肥业和洋丰中磷已取得钟祥市国土资源局就其租赁土地出具的临时用地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钟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等固体矿渣处理场临时用地有关意见的函》，新洋丰肥业使用的位于南棚村的荒山等地为临时用地，自使用之日起至今属合法用地，同意新洋丰肥业继续有偿使用该等土地。

（2）根据钟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荆门市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磷石膏、选矿尾矿等固体矿渣处理场临时用地有关意见的函》，洋丰中磷使用的位

于丽山村、杨店村的荒山等地为临时用地，自使用之日起至今属合法用地，同意新洋丰肥业继续有偿使用该等土地。

综上，除新洋丰肥业从村集体成员租赁的土地外，新洋丰肥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余土地已由有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为临时用地。

#### （四）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取得的经营许可

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如下：

公司名称	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
新洋丰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混肥料	鄂 XK13-001-00003	2013.8.19	2018.8.18
新洋丰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磷肥	鄂 XK13-002-00036	2013.8.19	2018.8.18
新洋丰肥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802302287号	2013.7.29	2017.7.31
新洋丰肥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类；2类3项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2910001号	2013.7.29	2017.7.31
山东洋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混肥料	（鲁）XK13-001-02292	2013.8.14	2018.8.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洋丰肥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420812040号）已于2013年7月到期，根据新洋丰肥业说明，新洋丰肥业正在办理续展该证书期限的相关手续；宜昌新洋丰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218-00504）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E-属-10-00014）将于2013年9月期限届满，河北新洋丰拥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D-130625-0117）将于2013年10月期限届满，根据新洋丰肥业出具的说明，新洋丰肥业将会及时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 （五）关联法人

1、根据新洋丰肥业提供的其关联法人许昌逸居最新工商查询信息，许昌逸居的唯一股东已由湖北洋丰豪门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逸居曾用名）变更为湖北逸居，湖北逸居持有许昌逸居100%的股权。

2、根据保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626000000554), 竹园沟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兴龙, 其余登记内容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律 师：石铁军

律 师：刘 鑫

OFFICES

2013年8月23日